

证券代码：833707

证券简称：精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暨项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产品与资产结构，公司拟处置与客户台州市路桥恒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台州恒星）、余江县大为贸易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余江大为）有关的所有项目及相关资产。公司拟将该项目转让给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向其出售工装、夹具、模具、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价值合计 29,366,700 元（含税金额，最终以双方对账金额为准），专有技术转让及服务费 16,000,000 元（未税），最终交易价格与协议内容以公司与客户及受让方签订的三方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0,108,179.9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7,091,963.19 元。公司拟出售的设备、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账面价值合计 29,366,7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12%。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拟签订<项目转让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E 区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E 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顺根

实际控制人：罗顺根

主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注册资本：200,000,000

##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路桥恒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财富大道 777 号台州财富商贸城电商大厦 1319-1323、1325-1330(仅限办公使用)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财富大道 777 号台州财富商贸城电商大厦 1319-1323、1325-1330(仅限办公使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世根

实际控制人：陈君华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汽车装饰用品批发、零售。

注册资本：20,000,000

##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余江县大为贸易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聚贤路一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聚贤路一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刘国俊

实际控制人：刘国俊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汽车装饰用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台州恒星/余江大为项目的工装、夹具、模具、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价值合计 29,366,700 元（含税金额，最终以双方对账金额为准）及项目的专有技术转让及服务 16,000,000 元（壹仟陆佰万元整）（未税金额）。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专有技术转让及服务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出售公司部分设备、库存商品、原材料，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整合资源，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